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10:0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通知已于2020年5月1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6元，每10股送5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8,000,000股，该议案待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需根据前述议案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00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8,800 万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前提。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董事伍晓峰先生、曹敬武先生在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旗下公司任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因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的金融合作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合作协议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因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的金融合作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的议案》。

因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的金融合作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 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9 票回避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绩效考核情况如实发放公司 2019 年董事薪酬，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年度报告》之“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同时制定相关人员 2020 年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独立董事按照 10 万元/人，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因此需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董事吕卫民、闫大鹏、李成先生在公司担任高管职务，因此需回避表决。

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如实发放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年度报告》之“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同时制定相关人员 2020 年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年薪标准（万元）
----	----	-----------------

吕卫民	总经理	96
闫大鹏	总工程师	130
李成	副总经理	130
卢昆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
汪伟	副总经理	60
曹磊	副总经理	60
李杰	副总经理	50
黄璜	财务负责人	50
刘晓旭	副总经理	50

以上年薪中的绩效工资于当年年末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考核结论，挂钩分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

如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级别调整，自调整下月起，按照新的岗位、级别调整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5日